

证券代码：872885

证券简称：亚中电子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2 元/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1,200,000 股，预计募集金额不超过 1,224 万元。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对象应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2019 年 6 月 27（含），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019 年 7 月 2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9)010460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北京锐闻宜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缴存的募集资金 11,934,000.00 元。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3041 号）。取得该函时，缴款账户资金余额为 11,934,000.00 元；取得该函前，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公司首次使用募集资金的时间为：2019 年 7 月 16 日。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要求，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市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并按照规定已与银行及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开户信息如下：

户 名：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市支行

帐 号：14383101040024443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资金余额 0.00 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账户已在使用完毕后销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市支行	14383101040024443	专用账户	0.00
合计			0.00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用途符合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934,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2,408.20
四、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936,408.20
其中：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936,408.20
具体用途：	
支付供应商货款（包括原材料和机器设备采购款以及电费、水费等）	9,081,221.45
支付中介机构发行费用以及审计费用	330,000.00
支付工资	924,207.27
缴纳税款	1,597,653.73
其他	3,325.75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股票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系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差异，且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以及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